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承辦人：吳婷婷
電話：04-22218558~63794
電子信箱：BCRA00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籍一字第1120023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160000A_1120023926_ATTACH1.odt、

387160000A_1120023926_ATTACH2.pdf、387160000A_1120023926_ATTACH3.odt、
387160000A_1120023926_ATTACH4.pdf、387160000A_1120023926_ATTACH5.odt、
387160000A_1120023926_ATTACH6.pdf、387160000A_1120023926_ATTACH7.odt、
387160000A_1120023926_ATTACH8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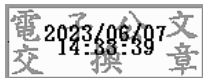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
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
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全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，敬請協助將本要點建置於本府法規
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地籍科(含附件)



第一課 收文:112/06/07



J81120004121 有附件